



ON VOTING

A Public Choice Approach

论投票

一个公共选择的分析

[美] 戈登·塔洛克 (Gordon Tullock) 著

李政军 杨蕾 译

孙宽平 审校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ON VOTING

A Public Choice Approach

论投票

一个公共选择的分析

[美] 戈登·塔洛克 (Gordon Tullock) 著

李政军 杨蕾 译

孙宽平 审校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On voting: a public choice approach / Gordon Tullock, ISBN: 1 85898 666 4, published b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Copyright © Gordon Tullock 1998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or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ress.

Copyright ©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投票——一个公共选择的分析/(美)塔洛克(Tullock,G.)著;李政军,杨蕾译.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8

ISBN 978 - 7 - 81088 - 417 - 4

I. 论… II. ①塔…②李…③杨… III. 公共选择(经济学)—研究 IV. F0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45782号

论投票——一个公共选择的分析

[美]戈登·塔洛克(Gordon Tullock)著

李政军 杨蕾 译

孙宽平 审校

责任编辑:张娴竹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王艳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成都科刊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0mm × 230mm
印 张:	10.25
字 数:	155千字
版 次:	2007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00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088 - 417 - 4
定 价:	16.00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谨以本书献给孔多塞侯爵(Marquis de Condorcet)、
查尔斯·勒特威奇·道奇森(Charles Lutwidge Dodgson)
和邓肯·布莱克(Duncan Black)。

目 录

1 导论	(1)
2 神话	(10)
3 一些简单但令人困惑的数学问题	(22)
4 候选对象的选择	(43)
5 简单的投票交易	(54)
6 互投赞成票时的直接投票	(64)
7 更加复杂的互投赞成票	(80)
8 互投赞成票的效率	(94)
9 代表们的指向	(107)
10 投票,不同的方法和一般考虑	(118)
附录 各种投票方法	(127)
致谢	(138)
英汉人名对照表	(139)



1 导 论

我们都听说过这样一个故事：一天晚上，有人发现一个醉汉在路灯下寻找他丢失的东西。当人们问他找什么东西时，醉汉说他正在寻找他丢失了的钥匙。人们进一步问他把钥匙丢在了什么地方，醉汉指着远离路灯光亮以外的地方说：在那边！当人们问他为什么不在丢失钥匙的地方而是在路灯下寻找时，醉汉回答说，因为这里才有灯光呀！你听了这个故事以后，会有什么样的想法呢？也许你会嘲笑醉汉的愚蠢。但是，当你意识到丢失钥匙的地方没有灯光，即使找也是白搭时，你又会怎样想呢？

诺贝尔奖获得者彼德·梅达沃(Peter Medawar)是卡尔·波普尔爵士(Sir Karl Popper)的朋友，他对科学哲学有着浓厚的兴趣。在一本名为《求解艺术》^①的著作中，梅达沃坚持认为，在科学上，我们不打算也不着手去解决最重要的问题，我们试图解决我们能够解决的问题。换言之，我们试图解决我们比较容易解决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梅达沃建议我们在路灯下而不是在远离灯光亮以外的黑暗中去寻找丢失了的钥匙。

这或许是一个不太好的建议，但是，如果我们寻找的不是某个单一的目标，如一把钥匙，而是无数的钻石，并且，假设这些钻石均匀地散落在地

① Medawar, Peter Brian. The Art of the Soluble. London: Methuen. 1967.



上,情况会怎样呢?^①我想,我们就会同意在路灯下寻找钻石是发现钻石的最好方法。科学发现就有些像在路灯下寻求钻石,不过,我们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路灯下的空间会得到不断地扩大。

以上所言与本书有何联系呢?在我看来,公共选择就表现得过分地关注路灯下的空间,而对空间的扩张变得漠不关心。库恩(Kuhn)曾撰写过一本非常有名的著作。^②在这本著作中,他谈到了革命科学(revolutionary science)和常规科学(normal science)。^③革命科学就是指发生急剧变化的科学,而常规科学则是指一步一步缓慢地发展的科学。

当公共选择最初出现的时候,它确实是人们思考政治问题的一种范式(paradigm)变迁或革命。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它就变成为了一门常规科学。这绝不是贬低公共选择,因为,新知识在不断地发展,而我们对各种事物的认识也在不断地加深。换言之,我们都知道公共选择在向前发展,但却没有出现革命性的扩张。

我很乐意提到寻租理论,我认为它只是一个超常的进步,但它没有构成一场真正的革命。我们或许可以称它是一场小小的革命。它也引发了大量的研究,但我仍然认为,它在迈出了第一步之后就成为一种常规科学而不是范式变迁。

本书的目标之一就是建议走出我们长期以来所熟悉的领域,尽力去发动一场革命,或至少去增加路灯的光亮度以便使我们能看得更远。在我看来,我们可以在许多方面有效地拓展我们的研究工作,本书就算是这方面的一个小小的尝试。本书更重要的目的是希望通过在某种意义上改变我们研究工作的重心尤其是我们研究的视野来鼓励能扩大路灯照亮范围方面的研究。

现在,尽管我们认为牛顿体系在许多方面并不完全正确,但它毕竟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同样,我毫不怀疑学者们现在在公共选择领域方面所做的工作是在发展一种范式,并且这种发展也值得去做。但是,我还是愿意走出我们现在所研究的领域,进入在本书中我试图探究的新领域。我

① “希望之钻”(Hope diamond)就是一个人田野中漫步时无意中发现的。

② Kuhn, Thomas S,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中文版:《科学革命的结构》,上海,上海科学出版社,1980——译者注)。

③ 他并没有使用这样的术语,但它们有助于我们的理解。

承认我的进展并不是太大。虽然我在本书中提出的几个有用的新模型在以前也从来没有人涉及过,但要将它们称作一场革命则还需要做进一步的研究。在本书中,我只是提出了我认为我们应该工作的领域,而不是由我独自来做的工作。

当然,本书会大量引用已有的研究成果。我终生致力于公共选择的研究,并深深为它所吸引。此外,我也不可能撰写一本与以前研究工作毫不相干的著作。但读者们会发现,我并没有详尽地阐述这些已有的研究成果,本书提供的相关脚注也很少。因为,公共选择领域已经有许多质量上乘的一般性读物。

在科学上,我们总为这样的问题所困扰:我们究竟是希望一个理论具有更多的逻辑一致性和理论感染力,还是希望它具有更多的事实依据?实际上,我们应该兼顾到这两个方面,并且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不仅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实际知识,我们的理论也越来越接近于对事实的完整解释。的确,理论常常是新知识的催化剂。

本书将描述一系列为许多公共选择文献所忽视的政治制度。我以前的老师、也是我的朋友卡尔·波普尔爵士认为,你可以从理论出发,然后在现实世界中检验理论。至于理论从何而来,波普尔根本就不在意。在我看来,理论的源泉之一就是我们对现实世界的认识。

古希腊人注意到,当船越来越接近岸边时,船会被看得越来越完整。最初,你看到船桅杆的顶点,随着船越来越接近岸边,你的视点会从桅杆的顶点向下移动,直到看见整个船身。古希腊人根据这个发现就推断出世界是个球体。在作出这个推论时,他们可能做了许多观察来检验这个推论,而这些检验都证明这个推论是正确的。他们甚至还很好地测量过地球的直径。

通过上面这个例子,我们看到认识世界的过程:首先是观察现实世界;其次是建立一个理论来解释我们的观察;再次是对理论作出经验性检验,以发现该理论在其他领域是否正确。我认为,这就是许多科学发展的历史。

在最近一期的《经济展望杂志》(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上,迈克尔·哈内曼(Michael Hanemann)指出:“市场价格不能够恰当地衡量物品的价值。当存在外在性时,市场交易没有完整地反映消费者的偏



好。此时,集体选择才是更为恰当的范式”^①。

当存在外在性时,市场价格不能恰当地衡量物品的价值。这样的观点为所有经济学家接受。但是,哈内曼认为在此条件下集体选择就必定优于市场,这种看法就显得非常过时,研究公共选择的人现在很少持有这种看法。我们拥有两种不同的决策方法,即市场决策和政府决策。这两种方法各自都存在有严重缺陷。值得庆幸的是,它们各自的缺陷在某种程度上并不对称。

换言之,我们可以在市场决策比集体决策有效的地方采用市场决策,而在集体决策比市场决策有效的地方使用政府决策。但我们必须要牢记,市场和政府都有它们各自的缺陷,甚至接近完美都谈不上。因为没有更好的方法,我们才使用这两种方法;但我们不能因此就不假思索地认为,一种方法有缺点就意味着另一种方法更好。一种方法或许优于另一种方法,也可能比另一种方法更糟。现实世界就是现实世界,到处都充满了令人不满之处。

激发我唠叨公共选择这个基本问题的原因是本书的主要内容要讨论投票。读者们也许会发现,当他们在从事投票活动时,可能会遇到一些与投票有关的难题。但我不想他们就由此得出结论说,市场肯定就完美无缺。我们会发现,投票过程中存在有诸多难题,市场也不例外,不过后者不是本书要讨论的对象罢了。

本书要讨论的是投票,而投票是民主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某种程度上,即便是独裁政府也要采用投票,因为,独裁者希望通过指定某些委员会来作出个别决定以防止个别王位竞争者的势力变得太强。这些委员会也是通过投票来作出他们的集体决定,当然,独裁者可以推翻委员会的决定。

因此,投票方法(voting procedures)就显得非常重要,它在独裁政府中尽管不是无足轻重,但它还是远不如在民主政府中重要。投票方法在其他地方也很重要,私人俱乐部、公司和许多宗教团体就是这方面的例子。本书将尽力讨论各种投票方法和它们相应的结果,此外,我们也将讨论为什么有些事情要提交投票表决而另外一些事情则没有。

^① ‘Valuing the Environment Through Contingent Valuation’,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ume 8, Number 4, Fall 1994, pp. 19 - 43.

在职业公共选择学者看来,本书在某些方面显得有些粗浅,这是因为我要照顾到那些不熟悉公共选择文献的政治科学家和读者。这样一来,我经常重复一些公共选择学者所熟知的东西,但我仍然相信本书有大量独到之处。作者常常会面临这样一个问题:他是把他的读者定位成对他所知道的东西无所不知,还是一无所知?我的折衷方法也许会、或也许不会让这两类读者都感到满意,但我已经尽力了。

我将在本书中讨论各种投票方法,其中多数投票方法在过去没有得到过正式的分析。我还要研究现实世界中采用的多种投票方法,而美国学者对这些投票方法知之甚少。投票方法之所以重要,原因在于具有同样偏好的同一组投票人在不同的投票方法下会产生不同的投票结果。

有个问题我将存而不论,即在小集团中,成员之间的人际关系将严重地影响着集团成员的集体选择。比如说,在卢比安卡(Lubianka)一间办公室里的三个前苏联内务人民委员会(NKVD)的成员,他们简要地阅读一下某个人的档案,就决定了这个与他们素昧平生的人的未来。不过,当我们置身于一个非常大的集团时,这种人际关系的重要性就会下降。

在本书中,我们主要讨论这样的集团,在那里,投票人之间的所谓社会关系不会严重地影响到投票过程。这仅仅是现实的一个简化,它可以使我们避免小集团对投票产生动态影响这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但是,要想让读者记住这一点并非易事,因为,为了较为简单地说明投票问题,我所举的例子中往往只有几个投票人,而其原理却适用于大集团。

有时,我们被迫研究由投票人之间的人际关系所引发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中,投票人之间的人际关系有时显得非常重要,但我们讨论的仍是大集团的投票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投票人之间的人际关系并不重要。

我所说的大集团,未必是指全体公民。天主教的红衣主教团(the College of Cardinals)、罗马元老院(Roman Senate)乃至美国参议院(the American Senate)等都是大集团的例子,所以,本书的内容同样适用于它们。

今天,我们都有投票权。但是,只要回顾一下历史我们就会发现,在有些选举中,只有少数人有投票权。此外,在许多情况下,有些投票人的选票具有不同的权重,现代公司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我们也将讨论这个问题,但不是在本书刚开始分析的时候。还有一个涉及到有投票权的人与没有投票权的人之间的关系的问题。这种关系虽然在历史上十分重要,可它在相当程度上没有得到过分析。



现在,我暂时偏离一下本书主题,指出历史上曾经出现过长期限制公民权但却有投票的情形[比如威尼斯(Venice)、伯尔尼(Berne)和辉格党(the Whig)统治时期的英格兰]。当时,那些拥有投票权的人都居住在不设防和实际上得不到保护的地区,极易受到暴民的侵扰。你可能在文献中没有读到过这方面的分析。但这些有投票权的人显然注意到了这一点,并尽量避免采取这些执行一定时间后会致私刑的政策。

本书的目的是考察投票过程(the process of voting),而无意于对它作出道德上的评价。如果读者要坚持一人一票,^① 我将无话可说。不过,在本书看来,即使是美国的全体选民,它也只不过是众多投票实体之一,另一个投票实体是美国参议院。这两个实体的投票人数量都很大,投票人之间的人际关系都将被淹没在我们所涉及的特定情形之中而变得无关紧要。

这里还有另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人们为什么会投票赞成某一特定的候选对象?在《社会选择和个人价值》(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② 这一书中,阿罗(Arrow)明确地指出,他的理论只适用于投票人根据他们的真实偏好进行投票的情况。对此,我在后面将作详细的讨论。但是,在本书的第一部分中,我将接受阿罗的这些限定条件,一方面是因为有关投票的大量数学证明都是在这些限制条件下完成;另一方面是因为有很多人坚信实际投票就是这样进行的。当然,我们有许多人也认识到,人们并不总是简单地按照他们的偏好来进行投票。在数十名总统候选人中,我可能喜欢克林顿(Clinton)或多尔(Dole)之外的任何一个候选人,但我并没有投那人的票。^③ 因为,那样做无异于把选票扔在水里。

更重要的是,阿罗没有考虑这样一种情况,即投票人没有投票赞成他所偏好的A,却为了得到某种回报而投票赞成B。

在这里,我援引前众议院多数党领袖(Majority Lead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的一句精彩评论来证明。在他任少数党领袖期间,曾经成功地提出一项修正案并提交众议院进行记名投票(A Recorded Vote)表

① 精神病人和罪犯通常被排除在投票之外。

② John Wiley, New York, Second and enlarged edition, 1963(中文版:《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或者《社会选择:个性与多维准则》,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译者注)。

③ 亚里桑那采用了一种新的投票方法,因此,我也改变习惯,参加了投票。

决,该修正案建议非农场年收入超过 12.5 万美元的农场主才不应获得政府的农作物补贴。人们或许会认为,没有哪位议员敢在记名投票表决中投该修正议案的赞成票,但是,该修正案最后还是以二比一的比分被击败。他的评价是:“农业委员会中无弱兵,他们把委员会的工作完成得非常出色。他们在五年中积累了足够的政治筹码,并在机会成熟时兑现这些筹码。”^①

虽然这样的事实早已为人熟知,有关它的非正式讨论也出现在一些政治科学著作中。但我以为,我才是对它进行正式分析的第一人。我们在后面还要详细地探讨这个问题。

无论如何,我们还是先从投票人完全根据他们的偏好进行投票的情况开始进行讨论;然后才讨论在投票人之间没有投票交易的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的可能性;最后讨论在许多重大政治决策中经常看到的情况,即投票人之间展开的投票交易。司空见惯的情况是,投票人可能会投票赞成他们并不喜欢的候选对象 A,因为他们得到了这样的承诺,即他们这样做可以使得他们所钟爱的候选对象 B 获得通过。

至于其他问题,我将放在后面才加以讨论。这里必须要提到的另一个问题是投票人拥有的信息状况。经济学家们相当长时间以来坚持认为,假设消费者拥有完全信息的模型是有好处的。当然,我并不相信有老师会认为他的学生拥有完全信息。^②然而,完全信息假定确实被证明是有益处的。

一般来说,那些最初把经济学分析工具运用于政治科学的经济学家,如阿罗、邓肯·布莱克(Duncan Black)、布坎南(Buchanan)和我,都利用了这个假设。但我们很快就认识到这个假设并不正确。事实上,投票人知道的信息不多,他们甚至还不如市场中的消费者。我们将在后面对这个问题做更深入的讨论。

这里将留下一个更为基本的问题,即在许多情况下,我们的投票人将面对一系列候选对象,其中包括他们最喜欢的对象和其他较为喜欢的对象。在实际运作中,当某种投票方法要求投票人排列出他们的偏好顺序时,我们经常会发现投票人不会费心去排列出他们偏好程度较低的候选

① Washington Post, (August 9, 1990): A4.

② 我才刚改完学生的考卷。



对象。这可能表明,他们对所有的候选对象并没有一个真正的偏好结构。

的确,当把问题迅速地提供给投票人时,他们知道他们当时喜欢什么,但五分钟后他们所喜欢的对象可能就完全不一样了。民意调查显示,当就某一特定问题进行问卷调查后,在短时间之后再进行同样的调查,两次调查的结果会明显不同。^①

以上提到的问题都将在本书中得到讨论。首先,我们从可能是最简单的模型开始进行分析。在此模型中,投票人既不存在策略性投票,也不与其他投票人进行投票交易,他们只是根据各自的偏好进行投票。此外,我们还假设投票人拥有足够的信息,故有理由相信他们的偏好在任何情况下都具有稳定性,他们也不会从事投票交易。

随着我们讨论的深入,我们将放松这些限制条件,引入越来越多的复杂因素。我们的模型越是接近现实,存在的困难也就越多。当然,即使是在最简单模型中,也有非常困难的问题,这就是我们将在第三章中讨论的投票悖论(the voting paradox)。尽管所有的公共选择学者都知道投票悖论,但我还是要对它进行分析。因为,我希望本书的读者不仅仅是这个领域的专家,也希望有这个领域的新手。^②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我们的分析适用于一切存在投票的地方,无论它是操纵个人命运的前苏联内务部(NKVD)的三驾马车,还是瑞士的全民公决(referendum)。但读者要记住的是,非常小的集团可能有不同的行为方式。

需要再次强调的是,现实生活中存在有许多完全不同的投票方法,在给定情况下,不同的投票方法将导致不同的投票结果。在许多方面,对投票方法的选择就像在市场决策与集体决策之间进行选择一样困难。例如,总统克林顿现在是总统。但是,如果我们的选举开始时采用荷兰的投票方法,在最终选举时采用以色列的投票方法,尽管克林顿有可能通过谈判而得到总理的职位,但他不会当选为总统。

① 在公开出版的数据中,这种转变并不明显,因为它们显示的是总体趋势。如果投票人 A 在星期一对候选对象 X 的偏好大于对 Y 的偏好,在星期二对候选对象 Y 的偏好大于对 X 的偏好;而投票人 B 在星期一对候选对象 Y 的偏好大于对 X 的偏好,在星期二对候选对象 X 的偏好大于对 Y 的偏好。在星期一和星期二,你每次都会发现有一个人支持一个候选对象,但你不会发现他们彼此偏好的改变。

② 如果熟悉公共选择的学者认为我的分析很简单,他可以跳过第三章的阅读。

这绝不是惟一的一个例子。萨里(Sarri)就曾经证明指出,在给定一系列偏好的情况下,至少有一种投票方法会让所有包括在偏好之内的候选对象获得通过。^①

这里涉及到一个基本问题,就是我们在谈论什么是民主时都不很专业。有时我会遇到这样一种人,当我给他提出几种投票方法供他选择时,他会问我哪种方法最民主。实际上,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将取决于我们如何定义民主。我们有许多人认为,他们与生俱来就习惯的投票方法最民主。换言之,这只是一个传统问题。那些不喜欢目前投票方法的人却接受博尔达方法(Borda method),^②据我所知,这种方法目前尚未用于政治目的。有许多俱乐部虽然采用了这种方法,但政府并没有采用。

再回到本书的主题——论投票,我首先得说,作为它的一般替代方法的市场存在有许多的缺陷。慈善活动是除投票和市场以外的第三种决策方式,它同样有缺点也有优点。据我所知,没有哪一个国家完全依赖慈善活动来替代政府或市场。非民主政府虽然很普遍,但本书对它不作讨论。^③

我们将讨论投票过程——作为一种广泛使用的决策过程——在没有任何理想的假设条件下是如何运行的。另一方面,我们所知道的其他决策过程也并不理想。对于各种可能的投票方法,本书不会告诉你哪一种最好,也没有人能告诉你哪一种最好。我只是对投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讨论,至于你将做什么样的判断,那完全是你自己的事情。

① 'Millions of Election Outcomes from a Single Profile'. Donald G. Sarri, *Social Choice and Welfare*, 9:277-306.

② 我在后面才做解释。

③ 有兴趣的读者可以阅读拙著 'Autocracy', Martinus Nijhoff, Dordrecht, 1987.



2 神 话

在一部试图科学探讨诸如投票这样重要问题的著作中，一开始就用一章的篇幅来讲什么神话，似乎显得有点不伦不类。当然，我既然这样做了，自然也就有我这样做的理由。我经常看到有一些人，他们在公开讨论中似乎对某些神话深信不疑。特别是当人们深入地了解某些事实时，他们就会以一种神秘的口气来谈论这些事实。有关我们投票制度的神话就具有这种柏拉图似的性质(Platonic essences)，而现实世界只是柏拉图似的偶然事件(Platonic accidents)。

我乐于谈一点我的教学经历。在我给某些研究生、本科生、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讲授公共选择课程时，我常常在第一堂课就问那些没有接触过公共选择理论的学生，他是否认为多数票规则(majority voting)是政府决策的最好方法。尽管有人认为权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之类的东西比投票更重要，但绝大多数人会同意我所提的问题。

在取得大家大致同意以后，我会问：“那么，你们都反对陪审团按一致同意(unanimous votes)的方式作出判决吗？”这个问题立刻会让学生们陷入困境。^① 学生们有时也会说，当面临长期徒刑的威胁时，一致同意很明显是一种理想的抉择方式。此时，我一般会告诉大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

^① 读者或许也会陷入这种困境。

后期,一次没有采取一致同意的一般性民主投票使我在条件比监狱都要恶劣的环境中生活了好几年。

现实中确实也存在有这种情况,即宣判无罪跟宣判有罪一样需要一致同意,同样的投票方法既用于民事案件也用于刑事案件。^①近年来,我一直坚持认为,克林顿总统并没有得到多数民众的支持。我有时候得到的答复是他得到了多数选举团成员(elector)的选票。不错,他确实得到了多数选举团成员的支持。但是,多数选举团成员是在低于多数票情况下选出来的。其实,在这方面克林顿并非唯一的例子,林肯(Lincoln)和威尔逊(Wilson)也是由少数选民(voter)选出来的。有趣的是,在一对一的竞选中,道格拉斯(Douglas)几乎可以肯定会击败林肯,塔夫脱(Taft)或罗斯福(roosevelt)也有可能击败威尔逊。学生们虽然会被我的这些有趣观点搞得不知所措,但他们仍不放弃自己的看法,即只有多数票规则才是正确的,陪审团应采取一致同意的投票规则。我甚至怀疑他们都把我们的选举制度定义成为多数票规则,因此,我们无论如何都要坚持这一投票规则。

我一直认为,在美国参议院中,是否只要有少数人反对通过一项议案需要有60%的多数票。事实上,在两院制立法机构(the two-house legislature)中,两个议院按照不同方式进行投票,意味着在每个议院只获得简单多数票(a simple majority),它实际上近似于一院制立法机构(one-house legislature)中得到55%~60%的选票。如果总统拥有否决权,他无异于成为立法机构之外的第三院。只有得到两个议院三分之二的选票才能推翻总统的否决权。

尽管美国某些州的法律规定,宪法修正案只要在全民公决中超过简单多数就行了,如我所在的亚利桑那(Arizona)州就是一例。但在现实生活中,修改宪法所得到的选票数远远没有超过简单多数,这种情况在国外也能看到。英国多年来就存在三个政党,因此,无论那个政党的人担任首相,他都只代表40%~45%的选民,而其他选票为另外两个政党所获。^②

① 在民事案件中,有的州采用低于一致同意的投票判决方式。

② 在1996年5月3日的全英国地方官员选举中,工党只获得了44%的选票。但在《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5月4日第三版的配图报道中,图片上的工党领袖正在欢庆他们所获得的“胜利”。显然,《纽约时报》的记者也认为,工党将完全控制下届议会。



在英国,可能出现这样一种令人感兴趣的情况,如表现最差的自由民主党(the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可能在一对一竞选中击败其他两个政党。人们可想而知,在自由民主党与工党(Labor)的对决竞选中,大多数保守党(Conservative)的选民将投自由民主党的票;而在自由民主党与保守党的对决竞选中,大多数工党的选民也将投自由民主党的票。对许多实际上将选票投给另外两个党的人来说,自由民主党似乎是最佳选择。他们知道自由民主党将会获胜,所以把选票投给其他两党无异于把选票扔在水里。

在印度独立后相当一长段时间里,国大党(the Congress party)通常只获得全国选民40%~45%的选票,并通过这种方式选出了大约80%的议员。在这种情况下,国大党是一个中间党派,大多数选票被处于国大党左右两边的一系列小党派所瓜分。直到甘地夫人(Mrs. Gandhi)的短期独裁统治结束以后,非国大党派才可能联合并击败国大党。

俄罗斯1995年的立法选举给人以稀奇古怪的印象。俄罗斯照搬了德国宪法,一半下院议员由各个选区按盎格鲁—撒克逊方式(the Anglo-Saxon manner)选举产生,而另一半按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选举产生。这样一来,立法机构中的各个政党都获得了足够的选票,以至于使它们的代表席位与它们在全国选举中所获得的选票比例相等。另外,还有一个规定,即每个政党必须获得全国选票的5%才能拥有议会席位。

俄罗斯存在有非常多的政党派别,它们中的绝大多数都不可能获得全国选票的5%。结果,制定5%规则并占据议会席位的那些政党只代表了51%的选民。这是一种罕见的多数票规则。议会的另一半成员由各个选区选举产生,而许多获胜者都是无党派独立人士。

不仅仅是没有思考过这些问题的人才会出现这种困惑。前公共选择协会会长、著名的公共选择理论专家、我上课所用教科书^①的作者——丹尼斯·C. 缪勒(Dennis C. Muller)也存在着这样的问题。在《公共选择》的第52~55页中,缪勒讨论了“最优多数”(optimal majority),并解释布坎南

^① Muller, Dennis C. *Public Choice II*,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中文版,《公共选择理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译者注)。